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 言

1、 本报告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宸股份”）连续第11年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系统地总结和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情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2、 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内容符合指引中的有关要求。

3、 本报告经公司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请第三方对本公司本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验证。

2017年，公司本着服务于社会的原则，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坚持以建立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企业为目标，关注投资者、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诉求，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简介

天宸股份前身为上海联农总公司，成立注册于1989年。1992年5月，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以沪农委（92）第107号文批准，同意将原

上海市联农总公司改制为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2年11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农股份，股票代码：600620。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于当年7月1日起由“联农股份”更名为“天宸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0620。

1999年至2000年，原天宸股份12家股东单位分别与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将所持天宸股份非流通法人股股权转让的协议。经过此股权转让，至2000年12月31日，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法人股79,72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29.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1月，“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发生任何变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叶立培先生和叶茂菁先生通过受让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天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自1992年上市起，公司经过历次送股、配股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6,677,311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制订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

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严格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向社会公众予以披露；按照法规的最新要求，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约束董、监、高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7 年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议、5 次监事会议和多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薪酬方案、公司部门整合、规章制度的修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2）信息披露

2017 年内，公司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41 份临时报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公开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3）相关利益者

多年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及时足额纳税，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忠实履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从未发生诚信缺失和违法违规行为，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3、投资者关系

2017 年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由专人负责接听、答复投资者电话，并通过上交所互动平台来保证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道的畅通，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员工利益保障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公司从员工利益出发，注重协调，妥善处理好员工和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工资关系，全力保障员工利益，为所有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提高员工满意度。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尊重员工、关爱员工，不断改善和提高员工生产生活条件。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落实各项劳动标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在确保员工在同地区劳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员工薪酬制度。公司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公司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7 年员工社保参保率 100%。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体检，以便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

5、安全生产

安全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石，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公司坚持“安全生产”理念，以“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安全生产均执行严格的管理标准，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按标准操作和执行，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2017 年度，公司继续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6、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在保证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积极实施了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其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的 30%以上，比例均超过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明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

7、环境保护

公司以强烈的环境保护责任感，倡导低碳环保理念。为实现办公低碳环保的需要，让公司能够紧跟信息化发展步伐，公司一直致力于现代自动化办公系统的建设，同时也鼓励下属子公司低碳环保，无纸化办公，从而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积极履行了环境保护责任。

8、社会回报

一是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二是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公司在处置资产时均在妥善安置员工的前提下进行处置；三是积极开展“两新”企

业工会事业，通过走访和慰问形式，帮扶公司困难职工家庭。

三、未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本着“推动企业战略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继续以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本公司应尽的义务和使命。

在实现企业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继续注重回报股东、惠及员工、保护环境、服务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实现公司与内部、外部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为促进公司与全社会共同和谐发展，建设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而承担应有的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